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伟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保障了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情况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
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
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根据
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监事工作业绩表现，
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同时，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51.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